# 2024年餐饮供餐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3-11

*餐饮供餐合同一地址：(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甲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20 年 月 日乙方： (签名)20 年 月 日...*

**餐饮供餐合同一**

地址：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性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20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期限合同，期限为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甲方 (盖章)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餐饮供餐合同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性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20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期限合同，期限为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甲方 (盖章)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餐饮供餐合同三**

甲方(采购方)：深圳\_\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商品种类与价格

1、采购商品种类： 。具体采购商品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采购商品价格：乙方应按照低于市场价格，同时不高于本市同等规模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商品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商品。具体价格确定方式为 。

a、每月1日确定价格，当月不做调整。

b、每月1日确定价格，如当月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双方调整结算价格。

c、于甲方每次采购时确定。

3、属甲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如出现货源紧缺，价格大幅浮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双方事先约定依样品订货的，或双方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货品应与样品或约定相符。

二、商品质量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乙方应于甲方采购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5/6。

4、甲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验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为：如商品质量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双方各担50%;商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对甲方

的罚款亦由乙方承担)。

因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乙方所供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甲方赔偿与罚款亦由乙方承担)。

需乙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或复印件)。

5、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腐败变质的;

(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超过保质期的;

(6)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三、送货及验收

1、甲方采购商品金额达到 元以上的，乙方免费送货。交货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江苏大厦b座5楼、7楼。

2、如乙方送货，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有)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

3、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

4、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相关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退换货

1、甲方需要退货换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保质期尚存1/6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

2、因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给予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换货。

五、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货到 天。

2、双方约定每月对账时间为15—25日。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核算上月应结货款金额。

3、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4、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每月26—29日，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5、如因甲方原因在约定的时间不能对帐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对帐，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与赔偿。

2、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及其职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如下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一切经济利益(以下简称不当利益)。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赔偿。

(1)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报销私人费用;

(2)借款、担保;

(3)礼品、实物;

(4)宴请或娱乐活动;

(5)其他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经济利益。

2、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向甲方投诉，甲方应为乙方保密。

八、合同的解除、中止

1、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或中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九、其它

1、双方其他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5、本合同共2份，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餐饮供餐合同四**

甲方(采购方)：深圳\_\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商品种类与价格

1、采购商品种类： 。具体采购商品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采购商品价格：乙方应按照低于市场价格，同时不高于本市同等规模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商品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商品。具体价格确定方式为 。

a、每月1日确定价格，当月不做调整。

b、每月1日确定价格，如当月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双方调整结算价格。

c、于甲方每次采购时确定。

3、属甲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如出现货源紧缺，价格大幅浮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双方事先约定依样品订货的，或双方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货品应与样品或约定相符。

二、商品质量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乙方应于甲方采购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5/6。

4、甲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验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为：如商品质量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双方各担50%;商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对甲方

的罚款亦由乙方承担)。

因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乙方所供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甲方赔偿与罚款亦由乙方承担)。

需乙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或复印件)。

5、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腐败变质的;

(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超过保质期的;

(6)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三、送货及验收

1、甲方采购商品金额达到 元以上的，乙方免费送货。交货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中路江苏大厦b座5楼、7楼。

2、如乙方送货，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有)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

3、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

4、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验收后，相关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退换货

1、甲方需要退货换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保质期尚存1/6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

2、因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给予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换货。

五、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货到 天。

2、双方约定每月对账时间为15—25日。乙方应于对账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的结算凭证，核算上月应结货款金额。

3、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4、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每月26—29日，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5、如因甲方原因在约定的时间不能对帐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对帐，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与赔偿。

2、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及其职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如下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一切经济利益(以下简称不当利益)。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赔偿。

(1)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报销私人费用;

(2)借款、担保;

(3)礼品、实物;

(4)宴请或娱乐活动;

(5)其他可能影响双方公平交易的经济利益。

2、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向甲方投诉，甲方应为乙方保密。

八、合同的解除、中止

1、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或中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九、其它

1、双方其他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同。

5、本合同共2份，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餐饮供餐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就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1.送餐时间：乙方应于工作日的送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2.用餐地点：甲方提供用餐场地，乙方负责用餐场地的服务和保洁。

3.计费方式：餐费标准是每人每份元，甲方提前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根据通知乙方的用餐人数计算当天的餐费总额。

4.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许可证、工商执照、员工健康证，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协议的附件。

5.乙方提供的软饮和菜品必须保质保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菜品致使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遭受其他食源性疾病，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赔偿甲方就餐人员医疗费、补偿费等。

6.乙方提供的餐饮器具应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关的餐饮服务。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菜品质量，整改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8.协议期限：\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双方若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体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就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1.送餐时间：乙方应于工作日的送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2.用餐地点：甲方提供用餐场地，乙方负责用餐场地的服务和保洁。

3.计费方式：餐费标准是每人每份元，甲方提前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根据通知乙方的用餐人数计算当天的餐费总额。

4.乙方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许可证、工商执照、员工健康证，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作为协议的附件。

5.乙方提供的软饮和菜品必须保质保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菜品致使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遭受其他食源性疾病，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赔偿甲方就餐人员医疗费、补偿费等。

6.乙方提供的餐饮器具应达到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关的餐饮服务。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菜品质量，整改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8.协议期限：\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双方若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体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七**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

餐厅筹措、设立、经营、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合作经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合作方式

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总投资\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总投资\_\_\_\_\_%。

1、双方的出资，于餐厅设立前\_\_\_\_\_日内交齐，一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餐厅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餐厅之盈利分配。

2、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元/月的工资;

④支付合伙债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参与经营管理;

②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元/月的工资;

③负责会计职务。

第六条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

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利润为餐厅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双方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双方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并经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在合伙期限内，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对方或者第三人。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而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一方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八**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

餐厅筹措、设立、经营、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合作经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合作方式

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总投资\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总投资\_\_\_\_\_%。

1、双方的出资，于餐厅设立前\_\_\_\_\_日内交齐，一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餐厅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餐厅之盈利分配。

2、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元/月的工资;

④支付合伙债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参与经营管理;

②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元/月的工资;

③负责会计职务。

第六条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

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利润为餐厅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双方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双方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合伙第一年内不得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一月告知对方并经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在合伙期限内，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对方或者第三人。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而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一方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九**

甲方：\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早、午、晚、夜宵)、接待餐、自由餐等社会化经营和服务项目，本协议就餐厅服务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餐费标准

职工餐：应提供多种套餐供员工选择，普通套餐按5.00元/人的标准合理计价如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套餐标准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自由餐、接待餐按低于市场价格、保证乙方略有盈余的原则合理计价。

三、服务期限：

1、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为壹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和要求下，乙方应有优先进驻权。

2、在协议签订之后，乙方试用二个月，如二个月期间不能扭转现有局面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和满意(含小餐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耗损除外)。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水电煤炭等费用由乙方自负。为保证伙食质量，让利于甲方职工，电、甲方按每月5000元标准给予乙方水、煤消耗补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招待餐所用燃料费用(煤气费用等)由乙方自负。水电的消耗量以甲方为乙方单列的水表、电表计量为准。水费单价为：2.30元/吨，电价为：0.7元/度。如乙方使用甲方煤炭，煤炭的消耗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价格以甲方采购价计价，乙方也可自行采购煤炭。

4、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申领《卫生经营许可证》等，甲、乙双方均应予积极配合。

5、乙方对招待餐部分实行有偿服务，要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甲方按招待餐营业额的5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6、乙方所提供的招待餐厅菜肴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甲方参与核定价格。接待餐厅应配备淮扬菜式厨师，包厢服务人员服务水准须经甲方认可。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8、甲方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上，不再向乙方提供，如乙方需添加餐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按清单交接。

五、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饭菜供应办法：凭饭卡进餐;

2、凭饭卡进餐，乙方应按菜季提供多种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每餐大荤品种不低于4种，素菜不低于6种，每餐价格5.00元/餐标准为至少一大荤二素菜，米饭、例汤不限量，员工用餐同时可选各式小炒和特色菜品。

3、招待餐和自由餐标准另议，需要时甲方可预先提出新标准，乙方则按标准操作，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4、菜式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尽量做到不重复。乙方做到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5、膳食供应时间：早餐6：30-7：午餐11：-12：晚餐：30-19：30;0020;17：00;夜宵1：00——2：30;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供餐。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

7、乙方对小餐厅必须以三星级标准来经营管理，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满意，服务员必须有专业业务知识和礼仪知识，二个月试用之后，乙方可以承包形式经营，具体承包方案另议。

8、乙方可以提供早点，要求花样品种多，在公司门口或在食堂都可以摆卖，但一定要做到卫生达标。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墙公开。

7、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制度的建立

1、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为避免不必要的劳务纠纷，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属下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核。

4、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为乙方员工统一办理员工出入证，并提供相关照片在门卫登记，严格执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教育员工不得进入甲方生产、作业现场，乙方员工只能在从事餐饮服务的规定场所内活动，否则，因乙方员工不遵守以上规定，擅自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场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结算方式

每月15日前乙方凭借甲方上月的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消费单据和甲方结算上月费用，每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不含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6、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与其他私人或集体，一旦查出，视为违约，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受到严肃处罚。

十、其他

1、仲裁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江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

甲方：\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力求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早、午、晚、夜宵)、接待餐、自由餐等社会化经营和服务项目，本协议就餐厅服务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餐费标准

职工餐：应提供多种套餐供员工选择，普通套餐按5.00元/人的标准合理计价如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套餐标准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自由餐、接待餐按低于市场价格、保证乙方略有盈余的原则合理计价。

三、服务期限：

1、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为壹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和要求下，乙方应有优先进驻权。

2、在协议签订之后，乙方试用二个月，如二个月期间不能扭转现有局面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和满意(含小餐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耗损除外)。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水电煤炭等费用由乙方自负。为保证伙食质量，让利于甲方职工，电、甲方按每月5000元标准给予乙方水、煤消耗补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招待餐所用燃料费用(煤气费用等)由乙方自负。水电的消耗量以甲方为乙方单列的水表、电表计量为准。水费单价为：2.30元/吨，电价为：0.7元/度。如乙方使用甲方煤炭，煤炭的消耗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价格以甲方采购价计价，乙方也可自行采购煤炭。

4、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申领《卫生经营许可证》等，甲、乙双方均应予积极配合。

5、乙方对招待餐部分实行有偿服务，要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甲方按招待餐营业额的5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6、乙方所提供的招待餐厅菜肴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甲方参与核定价格。接待餐厅应配备淮扬菜式厨师，包厢服务人员服务水准须经甲方认可。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8、甲方在现有的基础硬件设施上，不再向乙方提供，如乙方需添加餐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按清单交接。

五、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饭菜供应办法：凭饭卡进餐;

2、凭饭卡进餐，乙方应按菜季提供多种菜品供员工就餐选择，每餐大荤品种不低于4种，素菜不低于6种，每餐价格5.00元/餐标准为至少一大荤二素菜，米饭、例汤不限量，员工用餐同时可选各式小炒和特色菜品。

3、招待餐和自由餐标准另议，需要时甲方可预先提出新标准，乙方则按标准操作，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4、菜式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尽量做到不重复。乙方做到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5、膳食供应时间：早餐6：30-7：午餐11：-12：晚餐：30-19：30;0020;17：00;夜宵1：00——2：30;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供餐。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

7、乙方对小餐厅必须以三星级标准来经营管理，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满意，服务员必须有专业业务知识和礼仪知识，二个月试用之后，乙方可以承包形式经营，具体承包方案另议。

8、乙方可以提供早点，要求花样品种多，在公司门口或在食堂都可以摆卖，但一定要做到卫生达标。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现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墙公开。

7、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制度的建立

1、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为避免不必要的劳务纠纷，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属下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核。

4、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为乙方员工统一办理员工出入证，并提供相关照片在门卫登记，严格执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教育员工不得进入甲方生产、作业现场，乙方员工只能在从事餐饮服务的规定场所内活动，否则，因乙方员工不遵守以上规定，擅自进入甲方生产、作业场所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结算方式

每月15日前乙方凭借甲方上月的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消费单据和甲方结算上月费用，每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不含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6、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与其他私人或集体，一旦查出，视为违约，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受到严肃处罚。

十、其他

1、仲裁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江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一**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签字) 合伙人：\_\_×(签字)

×年×月×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二**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签字) 合伙人：\_\_×(签字)

×年×月×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经营甲方承包\_\_\_\_\_\_\_\_\_\_\_餐饮专营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餐饮店，系指甲方依法承包的由各方合作经营的营业场所，该场所专业从事餐饮服务相关业务。

2、餐饮店的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店正式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协议所称的合作经营，系指餐饮店由合作各方按约定承担费用及经营责任，甲方作为负责人，全权负责管理工作，对外开展业务，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经营行为。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范围、经营期限

1、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业务。

2、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三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餐饮店的所有投资及日常费用的开支均由各方共同出资承担。

2、各方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

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3、各合作人的出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汇到甲方银行卡上，甲方使用股份资金时，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四条 经营管理及人员管理

1、甲方代表各方对餐饮店进行全方位的经营管理，其他各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甲方经营。

2、甲方有权对餐饮店经营所需人员进行管理，其他各方不再进行管理。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

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甲方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在经营期限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合作人可以退资，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作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2、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据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作人按出资比例进行承担。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人未经甲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经营甲方承包\_\_\_\_\_\_\_\_\_\_\_餐饮专营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餐饮店，系指甲方依法承包的由各方合作经营的营业场所，该场所专业从事餐饮服务相关业务。

2、餐饮店的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餐饮店正式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协议所称的合作经营，系指餐饮店由合作各方按约定承担费用及经营责任，甲方作为负责人，全权负责管理工作，对外开展业务，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经营行为。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范围、经营期限

1、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业务。

2、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三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餐饮店的所有投资及日常费用的开支均由各方共同出资承担。

2、各方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

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_\_\_\_\_\_\_%。

3、各合作人的出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汇到甲方银行卡上，甲方使用股份资金时，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四条 经营管理及人员管理

1、甲方代表各方对餐饮店进行全方位的经营管理，其他各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涉甲方经营。

2、甲方有权对餐饮店经营所需人员进行管理，其他各方不再进行管理。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

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甲方同意。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1)在经营期限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合作人可以退资，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作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作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2、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据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作人按出资比例进行承担。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人未经甲方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_份。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_\_\_\_\_\_宾馆进行餐饮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用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地点、经营项目及范围

1、合作地点：\_\_\_\_\_\_宾馆院内(贵宾楼旁)

2、经营项目及范围：餐饮产品的研发;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时间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

1、合作餐饮独立核算、利益共享、自负盈亏。

2、甲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乙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共投资\_\_\_\_\_\_万人民币，房租以每年\_\_\_\_\_\_万人民币(房租根据与\_\_\_\_\_\_宾馆租金按比例进行分摊)，甲方不再支付该区域房租。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协议终止后，双方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为提升业绩，激励餐饮管理者的积极性，甲乙双方各拿出\_\_\_\_\_\_%的股份在年终分配时给予餐饮管理者进行提成或奖励。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负责建设员工宿舍与\_\_\_\_\_\_宾馆进行协调。

2、负责协调解决与\_\_\_\_\_\_宾馆的所有事务。

3、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4、合作餐饮对外以乙方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5、提供会计一名，负责合作餐饮部账务的核算及处理。

6、甲方必须保证\_\_\_\_\_\_年的房屋使用权，如未保证\_\_\_\_\_\_年房屋使用权，而终止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投资款。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出纳一名。

2、自改造之日起，合作餐饮自行安装水电表，乙方根据用量按价、按月交给甲方。

3、负责餐饮产品的研发、改进、材料选购、加工、配送及日常管理。

4、合作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负责合作餐饮的定位、室内布置、陈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设良好的就餐环境。

6、负责合作餐饮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合作餐饮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7、负责合作餐饮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勤、管理，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8、定期向甲方汇报餐饮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9、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职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10、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财务凭证、按时分红。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合伙名义向他人借款、贷款、抵押、担保等行为。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每年\_\_\_\_\_\_月前进行核算分红，甲方占盈余\_\_\_\_\_\_%;乙方占盈余\_\_\_\_\_\_%，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承担。

第八条：合作期间合作、退出合作

1、加入合作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出合作

(1)合作第\_\_\_\_\_\_年内不得退出合作，甲乙双方若未经双方同意在合作第\_\_\_\_\_\_年内退出合作的，应当\_\_\_\_\_\_倍返还单方的投资，承担甲乙双方设立合作餐饮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合作餐饮中享受的盈利分红。

(2)如一方退出合作需提前月告知另一方同意。

(3)退出合作后以退出合作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第九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的以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作餐饮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合作。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合作之前甲方的所有财产不参与清算，合作之后的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于合伙人或第三人，先以合作时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六**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_\_\_\_\_\_宾馆进行餐饮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用开创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地点、经营项目及范围

1、合作地点：\_\_\_\_\_\_宾馆院内(贵宾楼旁)

2、经营项目及范围：餐饮产品的研发;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时间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

1、合作餐饮独立核算、利益共享、自负盈亏。

2、甲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乙方出资\_\_\_\_\_\_万人民币，共投资\_\_\_\_\_\_万人民币，房租以每年\_\_\_\_\_\_万人民币(房租根据与\_\_\_\_\_\_宾馆租金按比例进行分摊)，甲方不再支付该区域房租。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协议终止后，双方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为提升业绩，激励餐饮管理者的积极性，甲乙双方各拿出\_\_\_\_\_\_%的股份在年终分配时给予餐饮管理者进行提成或奖励。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负责建设员工宿舍与\_\_\_\_\_\_宾馆进行协调。

2、负责协调解决与\_\_\_\_\_\_宾馆的所有事务。

3、不得无故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4、合作餐饮对外以乙方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5、提供会计一名，负责合作餐饮部账务的核算及处理。

6、甲方必须保证\_\_\_\_\_\_年的房屋使用权，如未保证\_\_\_\_\_\_年房屋使用权，而终止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投资款。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出纳一名。

2、自改造之日起，合作餐饮自行安装水电表，乙方根据用量按价、按月交给甲方。

3、负责餐饮产品的研发、改进、材料选购、加工、配送及日常管理。

4、合作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负责合作餐饮的定位、室内布置、陈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设良好的就餐环境。

6、负责合作餐饮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合作餐饮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7、负责合作餐饮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考勤、管理，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8、定期向甲方汇报餐饮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9、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职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10、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财务凭证、按时分红。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合伙名义向他人借款、贷款、抵押、担保等行为。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每年\_\_\_\_\_\_月前进行核算分红，甲方占盈余\_\_\_\_\_\_%;乙方占盈余\_\_\_\_\_\_%，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乙双方的实际比例进行承担。

第八条：合作期间合作、退出合作

1、加入合作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3)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出合作

(1)合作第\_\_\_\_\_\_年内不得退出合作，甲乙双方若未经双方同意在合作第\_\_\_\_\_\_年内退出合作的，应当\_\_\_\_\_\_倍返还单方的投资，承担甲乙双方设立合作餐饮之亏损，且返还从所设立合作餐饮中享受的盈利分红。

(2)如一方退出合作需提前月告知另一方同意。

(3)退出合作后以退出合作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第九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的以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作餐饮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合作。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合作之前甲方的所有财产不参与清算，合作之后的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于合伙人或第三人，先以合作时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供餐合同篇十七**

甲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_\_\_\_\_\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